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 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并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结合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将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结合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将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
●新项目名称: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4,55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1年3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31号文《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1年3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94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071,911.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28,088.80元,其中:股本35,000,000.00元,资本公积840,928,088.80元。

2、2011年3月2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22号)。

3、根据公司201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 目	地 点	预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株洲年产36万吨全价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株洲	8,439.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郑州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郑州	5,228.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成都年产18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成都双流	5,532.77	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4	永州年产30万吨畜禽饲料生产线项目	永州	7,504.01	湖南永州市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5	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株洲	3,612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6	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株洲	4,104.85	湖南唐人神育种有限公司
合 计		/	34,422.33	/

注: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4,422.33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2013年3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13-034),根据报告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原定投入金额3,612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肉品”)实施,截止2012年12月31日,湖南肉品仅投入金额212.47万元,截止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298.47万元,比承诺投入金额少3,371.29万元(含利息收入57.79万元),募投资金投入未达进度原因在于:因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肉品市场网络及物流体系的建设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扩建冷鲜肉专卖店与品牌肉连锁店的选址过程中,因考虑适应性、协调性、经济性、战略性五大原则,选址要具有前瞻性和预见性,既要符合未来5—10年中长期规划的要求,又要符合物流体系特点,有利于整个物流网络的优化、有利于各节点的合理分工及协调配合、地区管理,因而进展缓慢,为避免上述原因带来投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2、结合公司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拟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湖南肉品实施建设的“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肉品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肉品、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1年4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批准情况

(1)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决定成立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等12家子公司;2013年1月31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详见201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2)2013年3月8日,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就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准入。

2、项目概况

(1)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饲料产业发展战略,保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将有效地促进广东省特别是肇庆市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有效地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将为繁荣当地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带动项目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项目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和技术协作单位拥有的多项饲料加工、动物营养配方专有技术,并组装配套国内外先进的饲料加工技术及绿色无公害养殖技术等。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与工艺设备选型先进、成熟、可靠,产品利技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3)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建设地点位于四会市大沙新圩大布集镇,交通运输条件极为方便快捷。

(4)项目利用开发区土地已经三通一平,建设用地条件具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5)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建成投产后,预计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42,000万元,年均净利润900万元。。

(6)项目对“三废”采取了有效措施达标后排放,保证清洁生产、文明生产,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估算

(1)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A、新建年产畜禽饲料24万吨生产线一条(时产40吨饲料生产线,年三班产能可达24万吨)。

B、根据公司对该项目的发展规划要求,设计能力与正常年(按设计能力的65%计算)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正常年实际产品方案	备 注
畜禽用全价配合料	24.00	19	正常年实际生产能力按三班设计

(2)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4,5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4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0万元。

资金筹措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形成的闲置募集资金3,371.29万元投入,其余资金以自有资金筹集。

4、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术要求和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期9个月,即2013年10月~2014年06月,2013年10月底以前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及落实建设条件等。

5、项目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的偏离;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竞争对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

资金风险: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拖延甚至被迫终止,流动资金不足,导致运营困难。

政策风险:主要来自农业种植业结构、养殖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条件的变化。

外部协作条件的风险:主要来自原料运输及供水、供电等。

社会风险:政府部门支持和协调不够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要求,项目采用的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稳定的市场渠道,具有强大的科研能力和人才队伍,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项目建成投产后,直接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后,能显著带动当地农民发展畜禽养殖业增收,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可行。

三、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方案

1、结合公司饲料板块和生猪产业链的区域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拟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湖南肉品实施建设“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转用于实施建设“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由湖南肉品作为股东并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剩余募集资金3,371.29万元作为增资额全部进入肇庆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该项目拟投资4,550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肉品市场网络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将终止实施,原公司、湖南肉品、兴业银行株洲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待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另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共计3,371.29万元,占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57%,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5%,上述新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4、2013年11月1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2、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利益的需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唐人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定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3 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1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2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六)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三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 波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系传真:0731—28591159
邮 编:412007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2月3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3年1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0,312,278股,占总股本的81.629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09,400,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73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20,911,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5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30,312,2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泰禾投资签署资金统借统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70,48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39%;反对 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961 %。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为上海泰维等五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30,271,2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 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 %。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30,271,2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 %。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20,870,48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39 %;反对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1,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61 %。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发出,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0万元人民币,提请公司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正式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4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00万元人民币,提请公司同意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101,717.7993万元
设立时间:1992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制药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对外贸易;对电子业、机械业、建筑业的投资等。
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4,036	2,986,039
负债总额	1,126,616	2,44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747	304,144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260,281	27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31	52,1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借款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福州泰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77,7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张白先生对《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地产项目运营良好,此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洪波
任真
张白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3年11月2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5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文杰先生通知,王文杰先生在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文杰	大宗交易系统	2013年9月27日	8.34	2,080,000	0.52%
		2013年11月14日	9.23	2,000,000	0.50%
合计				4,080,000	1.0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文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5.99%	19,920,000	4.9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文杰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文杰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减持股东王文杰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王文杰先生关于减持“三星电气”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3-04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15:00至2013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人数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3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7,577,82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5.47%
其中:关联股东人数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37,059,20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1.30%
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3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0,518,62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股)	1,057,163,07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2.49%
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4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50,414,75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9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贵宾服务业务经营模式调整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